

第 190 號

行政命令

把『將健康議題納入所有政策 (HEALTH ACROSS ALL POLICIES)』納入到州機構活動中

鑒於，有證據表明，社會因素對全體民眾的健康和福祉有著巨大影響，包括人們出生、成長、工作、生活、娛樂、養老的環境，以及塑造日常生活條件的更廣泛的因素和制度；

鑒於，環境政策、農業政策、住房政策、交通政策、能源政策、公園及娛樂政策、經濟建設政策都對公眾的物質環境、經濟環境和社會環境有著重大影響；其中，理性增長原則與可持續發展原則直接支持完善的醫療成果和適宜養老的社區；

鑒於，『將健康議題納入所有政策』計畫系統化地審議所有政府實體做出的公共政策決定產生的健康影響；避免有害的健康影響，從而改善人口健康和健康平等；把健康因素納入到非醫療機構制定的政策、計畫和倡議中；

鑒於，紐約州規定本州所有政府實體向州長建議並協助制定政策，用於幫助滿足紐約州居民的需求，並支持居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鑒於，因為州政府實體和其他機構的努力，紐約州被美國退休人員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ARP) 指定為美國首個老年人友善州 (Age-Friendly State)。該命名基於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提出的下列八大宜居領域：1) 戶外空間和建築；2) 交通；3) 住房；4) 社會參與；5) 尊重和社會融合；6) 公民參與和就業；7) 溝通和資訊；8) 社區和健康服務；

鑒於，紐約州被指定為美國首個老年人友善州將使『將健康議題納入所有政策』計畫獲得更多關注，紐約州考慮州政策和規程對環境因素、經濟因素和社會因素造成的影響，從而影響全體居民，尤其是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

鑒於，預防工作日程 (Prevention Agenda) 作為紐約州健康改善計畫，用於改善醫療成果並減少種族群體、民族群體、殘障群體、低社會經濟群體以及經歷這些差異的群體之間的醫療差距，已經提供了藍圖，使得紐約州在諸多公共健康措施與預防措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現根據憲法、紐約州法律以及《紐約州憲法 (New York State Constitution)》第 1 款第 IV 節賦予本人之權力，憑本行政命令頒佈下列命令：

1. 如本行政命令中的用法，『受影響州政府實體 (Affected State Entities)』是指 (i) 州長對其擁有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和部門，(ii) 所有由州長任命主席、行政主管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公益企業、公共機構、董事會和委員會，但紐新航港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 除外。

2. 所有受影響的州實體應把紐約州預防工作日程 (New York State Prevention Agenda) 提出的優先事項和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八大宜居領域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將健康議題納入所有政策』特設委員會 (Health Across All Policies Ad Hoc Committee) 的指導，納入到州計畫、提交給聯邦政府的計畫以及機構綱領、政策、規程和採購程序內，從而推進《2017 年州情咨文 (2017 State of the State)》公佈的『將健康議題納入所有政策』計畫設立的目標。

3. 所有受影響的州實體準備合同邀約、撥款、向聯邦機構或實體提交計畫、或根據適用的法規或行政標準制定州計畫時，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如何納入紐約州預防工作日程設立的優先工作事項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八大宜居領域。對於價格不是決定因素的合適的最佳價值採購活動，涉及的州實體 (Affected State Entity) 安排採購活動時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技術分給提案，用於處理州預防工作日程的優先事項，以及基於既定評估標準的世界衛生組織八大宜居領域。

4. 要實現上述目標：

A. 2019 年 1 月 1 日當天及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涉及的州實體在征集不以價格作為決定因素的最佳價值採購活動和撥款活動時，應要求承包商說明執行合約、協議和/或採購時，例如促進適齡就業機會和經濟穩定性、交通流動性、吸引對多個領域有互補效益的投資的能力，其提案利用何種方法改善社區健康和福祉；

B. 可行的情況下，每個涉及的州實體在制定政策、綱領、法規和擬議的法案時，應把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 i. 各類機會用於改善紐約州預防工作日程與本州所有實體及公私合作夥伴制定的適齡計畫和政策的配合度及協調性；
- ii. 對個人以符合自身能力及價值觀的方式留住在其社區內的能力產生的影響；
- iii. 公民參與機會和增加這些機會的方式；
- iv. 加強住宅基礎設施及社區服務；
- v. 各類渠道用於構建未來，使每個紐約民眾都能在強大健康的社區內享受健康、長壽和優質的生活；
- vi. 每個社區在技術、創新、研究、醫療護理和商業方面的特定優勢，以及怎樣利用這些優勢支持健康養老和家庭護理人員的工作；
- vii. 把健康和高齡友善社區納入到支持社區設計、規劃、區劃和建設的各類計畫內；
- viii. 加強護工支持；
- ix. 給紐約州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殘障成年人及其護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優質服務；
- x. 給消費者增加提供健康服務和生活輔助服務。

C. 該行政命令發佈日期後的 30 天內，每個涉及的州實體應任命一位『將健康議題納入所有政策』協調員，協調員將：

- i. 充當與『將健康議題納入所有政策』特設委員會的聯絡員；
 - ii. 負責監督涉及的州實體遵從該行政命令的程度。
- D. 建議紐約州境內所有其他政府實體在簽署合約、協議和採購活動中應採取類似的考量。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